

鼎湖区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采购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- 1、报名参与者须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- 2、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。
- 3、要求均无不良记录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、按照国家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要求，在第二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成果基础上，对鼎湖区179株在册古树名木进行更新调查，补充更新有关调查因子，如树高、胸径、生长势、生长环境、保护现状等，保存必要的图像和影像资料；对鼎湖区辖区（不含鼎湖山自然保护区、北岭山林场、西江林场）范围内拟新增的19株古树名木，以及后续普查过程中新发现的古树名木，同步组织开展新增专项调查，开展地理位置确定、树种鉴定、树龄测定、测树因子测量、生长势观测、保护现状调查、历史人文内涵收集等，保存必要的图像和影像资料。

2、对普查发现的死亡古树出具死亡报告，对病弱古树出具养护建议。

3、形成全面、准确的鼎湖区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，编制鼎湖区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成果报告。

4、完成数据整理并通过专家评审，协助完成“广东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”更新与“全国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”数据对接与交汇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在肇庆市鼎湖区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而定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最高金额：100000元

最低金额：79200元

项目最高限价为10万元，实际采购服务金额以合同价为准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结算方式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抵触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采购单位(公章):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鼎湖分局

日期: 2026年4月27日



